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G20250160-00001 号

致：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全兴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董浩、秦莉（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鸿全兴业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其建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1,13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1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蕤

杨 蕤

见证律师： 董浩

董 浩

见证律师： 秦莉

秦 莉

2025年 5 月 21 日

CHONGQING